

廣電系影音大樓 4-9 樓各教室、廊道空間、置物櫃 使用注意事項

1140916 廣電系系辦公告

注意事項

1. 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勿堆放個人物品、勿隨意搬動傢俱、設備位置，違反規定者，罰好寶寶 3~6 小時，及損壞賠償。
2. 錄音室、攝影棚副控室、剪輯室、416、611、719 等專業教室使用，依「空間借用規則」借用與管理。
3. 影音大樓 4、6 樓設有學生置物櫃，可依「借用規則」登記使用。

影音大樓 4 樓及 6 樓置物櫃借用規則

本系學生置物櫃設於影音大樓 4 樓及 6 樓走廊，4 樓有 100 個，6 樓有 100 個每學年上學期開學第 2 週，由系辦發出「登記公告」讓同學做使用登記，第 3 週開放使用，使用期間為 1 學年，詳細規則如下：

1. **【借用資格】** 廣電系大學部在籍學生
2. **【借用登記】** 將依新借與續借兩種狀況來說明
 - a. 新借：參考「登記公告」中的系櫃圖，並於登記期限內至系辦做實體表單登記。
 - b. 繼借：參考「登記公告」中的系櫃圖，並於登記期限內以 google 表單回覆續用之櫃號，若無填寫表單者，將視放棄本次系櫃借用，該櫃位將開放給後補借用。
3. **【借用注意事項】**

置物櫃放置的走廊為公共空間，放置物品限置物櫃內，不得突出且門必須能關閤上，不得佔用櫃頂與走廊，系辦會不定時查檢並清理，不會再另行公告認領訊息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除罰好寶寶 3 小時外，累犯 2 次以上，將限制其借用資格。